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
其他資料	05
簡明綜合損益表	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提供PPP一級土地開發服務；以及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本集團亦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2,00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28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013,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1,113,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與PPP項目有關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為港幣225,000,000元所致，而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減值虧損。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反彈，若干已處於完備階段之項目商談尚未落實及訂立最終合約。本期間錄得總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00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285,000元)，減幅約為39.0%。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全部商用物業，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統稱「**該項目**」)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6,19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28,743,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概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3) LED EMC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浙江曜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進行LED EMC業務。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新項目，然而，該等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目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各種不利因素(例如2019冠狀病毒爆發)為世界各地的行業帶來隱憂，經濟活動減弱，業務競爭壓力加劇，而投資新市場的前景亦面臨較大挑戰。展望未來，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穩健的發展政策，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繼續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並不斷尋找新的商業投資機會，拓展有價值的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透過出售發展前景不理想的燃氣業務及持續錄得虧損的物業，以優化資產配置及減低投資損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餘業務，以及繼續尋找有價值的合適投資機會。疫情之際，本集團將支持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就有關設備為中國公立醫院、優質上市公司及成長性較好的民營企業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聚焦朝陽產業並不斷擴展融資租賃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將支持開發LED EMC業務，以便為本集團未來幾年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而言，該項目開發涉及可供開發商用及住宅用地合共3,990畝。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發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旨在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繼續執行有關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本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其駁回本集團的訴訟請求。因此，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將繼續處於停擺狀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以保護其權益。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受理上訴，本集團現正等待聆訊通知，而聆訊時間將由高級人民法院決定。本集團仍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啟該項目。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合營企業貸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23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8,8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19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9,1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為港幣719,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7,100,000元))為166.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名(二零二零年：3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的貢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漢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合計	
陳漢偉(附註)	798,214,445	798,214,445	13.4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附註：

根據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與陳漢偉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信景將轉讓50%股份權益，即向陳先生轉讓798,214,44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使本集團能招攬優秀員工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或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附註	淡倉			
信景	(a)	好倉	實益持有人	798,214,445	13.43%
韓國龍(「韓先生」)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8,214,445	13.43%
林淑英(「林女士」)	(a)	好倉	配偶權益	798,214,445	13.4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

附註：

(a) 韓先生及其妻子林女士分別於持有本公司798,214,445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信景中擁有80%及20%的權益。韓先生及其妻子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98,214,445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追求嚴格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實現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之目標，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陳漢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的決定將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董事會將持續對董事會現有架構及委任合適候選人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區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如有需要)；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委以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除了在本報告所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租賃		2,004	3,2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57	9,7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381)	-
行政費用		(9,204)	(13,229)
無形資產之減值	12	-	(2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23
財務費用	6	(44,967)	(39,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988	13,957
除稅前虧損		(45,003)	(215,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	54,763
期間虧損	8	(45,013)	(161,11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821)	(74,196)
非控股權益		(8,192)	(86,917)
		(45,013)	(161,113)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0.62仙)	(港幣1.25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45,013)	(161,1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59	(2,599)
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2	-
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8,14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71	(40,74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2,542)	(201,85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59)	(114,937)
非控股權益	(8,083)	(86,917)
	(42,542)	(201,8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0	557
使用權資產	11	500	920
無形資產	12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0,960	73,160
預付款項及訂金		196	3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15,332	26,999
		97,478	101,969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5	318,383	315,446
應收賬款	13	19,812	19,62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5	10,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3,385	26,223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8,331	128,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80	39,665
		592,656	602,0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948	7,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67	167,724
租賃負債		529	8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12,740	213,283
關聯公司貸款	17	4,399	810,714
合營企業貸款		15,122	15,698
非控股股東貸款		32,343	32,343
應付稅項		2,492	4,106
		314,140	1,252,6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8,516	(650,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994	(548,6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9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369	20,190
關聯公司貸款	17	773,697	-
遞延稅項負債		232	232
		919,594	20,498
淨負債		(543,600)	(569,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2,715,584)	(2,736,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769)	(501,983)
非控股權益		(62,831)	(67,161)
		(543,600)	(569,1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4,815	14,114	(145,022)	58,086	823,357	(47,103)	9,426	(3,329,552)	(381,879)	35,358	(346,521)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74,196)	(74,196)	(86,917)	(161,11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2,599)	-	-	(2,599)	-	(2,599)
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未經審核)	-	-	-	-	-	(38,142)	-	-	(38,142)	-	(38,14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0,741)	-	(74,196)	(114,937)	(86,917)	(201,854)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9,426)	9,426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815	14,114	(145,022)	58,086	823,357	(87,844)	-	(3,394,322)	(496,816)	(51,559)	(548,37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4,815	-	(145,022)	58,086	823,357	(81,645)	-	(3,391,574)	(501,983)	(67,161)	(569,144)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36,821)	(36,821)	(8,192)	(45,0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2,362	-	-	2,362	109	2,47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362	-	(36,821)	(34,459)	(8,083)	(42,542)
因非流動免息關聯公司貸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附註20(b)(i))(未經審核)	-	-	-	55,673	-	-	-	-	55,673	12,413	68,08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815	-	(145,022)	113,759	823,357	(79,283)	-	(3,428,395)	(480,769)	(62,831)	(543,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5,003)	(215,876)
調整：		
財務費用	44,967	39,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988)	(13,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0	67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23)
其他	283	4,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41)	4,5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7	8,7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5,001	17,017
其他	(4,071)	6,441
經營所得現金	5,086	36,722
已付所得稅	(1,644)	(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3,442	36,70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68,4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7,049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1,331
已收利息	150	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150	386,9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收取關聯公司貸款	4,059	2,000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242,7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02)	(55,009)
已付利息	(2,399)	(22,975)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723)	(7,856)
償還租賃負債	(460)	(4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11,625)	(32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033)	96,6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5	33,051
匯率變動影響	(552)	(15,3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0	114,3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80	114,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於合營企業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及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的方式提請垂注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項下之聲明。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45,000,000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港幣54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合營企業貸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048,000,000元，其中約港幣265,000,000元乃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交易的前提下，為鼓勵本集團善用其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股東將於有關函件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或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ii) 根據主要股東致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所產生之任何利息。
- (iii) 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以重續來自彼等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b)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c)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若干匯兌虧損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虧損。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租賃	-	-	2,004	3,285	-	-	2,004	3,285
分部業績	6,949	13,952	(1,655)	8,135	(16,190)	(228,743)	(10,896)	(206,656)
對賬：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29,634)	(21,815)
未分配其他收益							-	13,6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73)	(1,012)
除稅前虧損							(45,003)	(215,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4,763
期間虧損							(45,013)	(161,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0	212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949	-
	1,099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47)	(2,8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2,340)
其他	805	14,675
	458	9,504
	1,557	9,716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705	19,771
自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8,362	19,618
自關聯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	16,882	-
租賃負債利息	18	39
	44,967	39,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中國溢利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1,4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遞延稅項抵免	-	56,250
	(10)	54,763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50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2	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	497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38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17	4,086
– 退休計劃供款	51	50
	4,868	4,13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港幣36,82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4,19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二零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並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概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二零二零年：零)。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中部濱海新城土地開發(「**項目土地**」)及融港大道的建設工程(統稱「**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的無形資產金額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連同兩名訂約方組成聯合委員會管理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航福建及福清市人民政府(「**福清市政府**」)訂立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根據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福清市政府負責土地規劃，保障用地，調遷居民，以及確保獲取所有必要法律及其他必需的批准。中航福建主要負責撥資及管理(i)為滿足土地銷售規定，與項目土地相關之開發工程；及(ii)融港大道的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福清市政府向中航福建及項目聯合委員會的兩方發出通知，據此，福清市政府(i)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ii)撤銷項目土地的土地開發權，及(iii)允許中航福建或聯合委員會就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的賠償與福清市政府進行磋商，理由是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違反了中國若干規定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支管理的通知》、《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支管理辦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因此，福清市政府無法執行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與福清市政府繼續磋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要求福清市政府根據協議條款繼續執行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

莆田法院已處理該案件，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福清市政府並無足夠的法律依據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並認為本集團將申訴成功。考慮到可能的訴訟結果、項目週期估計縮短及項目的預期利潤率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739,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莆田法院作出判決，駁回中航福建之請求，並判令中航福建承擔指定數額之訴訟費用。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決定上訴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高級人民法院撤銷判決，裁定本案發回莆田法院重審。然而，於現階段未能評估上訴的最終結果。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港幣225,000,000元之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該項目無形資產全數減值港幣96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4,000,000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7,287	56,7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475)	(37,130)
	19,812	19,629

應收賬款均與銷售建材有關。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上	57,287	56,75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9,81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629,000元)的債項已逾期。所有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管理層基於還款歷史認為將會清償逾期結餘，故該等結餘被視為未違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四年之租期。

大多數租賃合約具擔保剩餘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無擔保剩餘價值微乎其微。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6,164	30,279	23,385	26,223
第二年	13,593	25,042	12,123	22,804
第三年	2,799	2,774	2,193	2,078
第四年	1,204	2,580	1,016	2,117
	43,760	60,675	38,717	53,222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5,043)	(7,453)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38,717	53,222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385	26,223		
非流動資產	15,332	26,999		
	38,717	53,222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9.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8,71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222,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成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至今為履約而產生之土地開發服務相關合約／建設前成本	318,383	315,446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與至今為止發生的土地開發服務相關的建設成本。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20日以上	7,948	7,87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關聯公司墊款約港幣4,05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000,000元)，其中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須於二零二二年前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而餘下墊款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亦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2,10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5,00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普通股	2,234,815	2,234,815

本公司股本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943,745,741	2,234,815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84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83,000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約港幣9,06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86,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	18,362	19,618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估算利息開支	(ii)	16,882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583	-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01	6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按介乎5%至5.6175%(二零二零年：5%至5.8%)的年利率支付。
- (ii) 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估算利息開支乃按介乎7.82%至10.26%(二零二零年：零)的市場年利率收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的公司。

在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中，約港幣657,347,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按年利率5.6175%計息，港幣1,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港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而剩餘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將不要求部分償還上述本金額約為港幣811,57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0,374,000元)貸款或於該期間產生的任何利息，以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以上數額與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按視作關聯公司的資本出資處理。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82%至10.26%。

- (ii)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12	343